

LIDAI MINGANDAGUAN

历代 名案

大观



主编 辛子牛 副主编 洪丕謨 张伯元



历代名案大观

主 编

辛子牛

副主编

洪丕谟 张伯元

编 委

李柏令 殷海国 陈重业

杨师群 沈敖大 赵素芳

上海书店

一九九二年十月

责任编辑 杨继东

封面设计 范一辛

沪新登字 119

历代名案大观

辛子牛 主编

上海书店 出版

(上海福州路 401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昆山亭林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6 1/16

1992 年 10 月第一版 199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ISBN 7-80569-082-2/K·69

定价：10.50元

前　　言

五千年华夏古国大地上，发生过无数件案狱。案狱是社会的多棱镜，它既能具体生动地映照出当时社会不同侧面的情状风貌，又能折射出某些值得后人思考的问题。为了让读者从案狱这个独特的角度，深入了解中国古代社会中，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并增长一些古代的社会、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和民俗风情等有关知识，我们从史料中遴选了从殷周到明清各代具有代表性的著名案狱一百四十一件，包括宫廷内部案、朝政诬陷案、文字言论案、贪赃贿赂案、杀人盗窃案、情欲奸淫案、诈骗欺诳案、平民犯律案，以及清官廉吏审判经验案例等。此外，还从古典文学名著中选编了三十件名案作为附录。读者阅读这些触目惊心的案件，至少可以看到以下几方面的事实和值得思考的有关问题：

封建法律，是封建统治者根据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制订的，用以维护封建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法”字的本义乃“刑也，平之如水”（《说文解字》），具有“公平”的意思。历代众多清官廉吏为秉公审理和依法判案，作出了不懈的努力，甚至冒着生命危险，办成了许多堪作楷模的公正执法的案例，得到了当时和后人的赞颂。但是，就其实质而言，产生于阶级社会的法律，从一开始，就没有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实现过真正的公平。先秦地主阶级政治家中的法家学派，为使封建社会长治久安，力图以法治国，主张“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管子·任法》），希望做到“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司马谈《论六家要旨》）。这是医治封建社会弊病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一剂良方，不少明智之士为此作出了艰苦的努力，甚至献出了生命。可是，数千年封建统治实践证明，这是不可能真正做到的。因为，封建立法规定“贵”和“贱”之间不是公平的，在执法上“贵”和“贱”更是不可能做到公平的。如《唐律》关于

主杀奴婢与奴婢杀主的处罪规定，便截然不同：主人故意杀死奴婢，仅处徒刑一年，相反，“奴婢过失杀主者，绞”（《唐律·卷二十二》）。这是因为在统治阶级眼里，“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唐律疏议·名例》）。再比如，如果统治阶级的成员犯了罪，按照封建等级的高低，可享有一系列减免特权，如“八议”、“官当”之类，而这些“优惠”，与劳动人民无缘。

封建帝王凌驾于法律之上，专断独裁。历代封建统治者虽然制订了完整严密的法律，但这只是用来对付臣下和人民的。管仲一语破的：“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管子·任法》）在“君权神授”蛊惑下的封建社会，作为封建地主阶级总代表的皇帝至高无上，享有种种特权，其“威严”不可侵犯，其“御旨”不容违背，可以一言以立法，也可以一言以废法。有人斥责汉代酷吏杜周，“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旨为狱”，他不以为耻地回答说：“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史记·酷吏列传》）这个残忍的酷吏今天已骨朽为泥，但他留下的这句话，为我们分析封建帝王、法律和政权三者的关系，提供了认识材料。封建帝王的废法和立法，表面看来，似乎随心所欲，但骨子里乃是在于“当时为是”——有利于维护其宝座和家天下统治。一些帝王的所作所为，确也正如杜周说的那样。如汉高祖刘邦、明太祖朱元璋夺取政权后，大杀开国功臣，其目的不言自明；武则天恣意酷吏，罗织罪名，陷害狄仁杰等前期忠良，目的在于排斥异己，为自己立威；宋高宗通过秦桧之手，横加“莫须有”罪名于岳飞等抗金民族英雄，无非是要消除威胁其宝座的抗金势力。再如雍正帝把犯了“杀不赦”的“谋反大逆”罪的曾静、张熙作为从宽处罚的典型，破例赦免了他们的死罪，可他的儿子乾隆一登基，竟违背前帝成命，立即将曾、张二人凌迟处死。同一案件，宽耶，严耶，全在于当朝皇帝维护其当朝统治的需要。从另一角度看，一些帝王任心而治，专断独行，毫无法律约束，以致出现了无数冤假错案；而冤狱泛滥，赭衣塞路，百姓侧目，恰恰是封建政权不稳的标志。一批具有清醒头脑而刚正不阿的官吏见到了这一点，他们忠于封建政权，为了政权的稳固，或力谏皇帝守法，或廷诤释冤屈，或抗旨恤刑狱，或无私执法办案，为维护社会的稳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张释之、寒朗、徐有功、包拯等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

刑讯逼供普遍盛行。造成封建社会大量冤假错案的另一重要原因，是野蛮的刑讯逼供。封建法律规定审讯用刑为合法，历代用于拷讯的法定刑具，主要有枷、杖、笞、鞭等。封建官僚中的大多数，办案主观臆断，不注重调查研究，轻视证据，单凭口供，而口供的取得，则一味依靠刑求。“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尚德缓刑书》）这样，一件件冤假错案就产生了。如清末，“小白菜”这位善良无辜的寻常家庭妇女，就是在各级系审官僚一级又一级，一次又一次地用刑熬审下，含冤屈招成了该判凌迟处死的罪犯。尤有甚者，在那昏君古位，奸臣当道，酷吏横行的“乱世”，那些酷吏为实现自己的野心，迎合主子意旨，舞文巧诋，无端罗织，法外刑求，更是残酷异常。如《明史·刑法志》载：酷吏拷讯，“辄用梃棍、夹棍、胸箍、烙铁及一封书、鼠弹等、拉马棍、燕儿飞”等非法刑具，或以灌鼻、钉指来折磨人。我们只要从左光斗等等东林诸君子遭诬被刑，“五毒备具，呼号声沸然，血肉溃烂，宛转求死不得”（《明史·刑法志三》）的惨烈之状中，便可见数千年封建王朝中酷吏们用刑之残忍狠毒程度了。

族灭株连，惨绝人寰。绵延数千年的封建法律中，最为严苛残酷的是族灭株连制度。一人犯罪，三族受害。所谓三族，一般是指父母、妻子、兄弟之族。所以往往是一人犯罪，千百人受株连。春秋时，“法初有三族之罪”（《史记·秦本纪》），战国时商鞅“连坐之法，造三夷之诛”定为常法，秦、汉及以后历代，除个别朝代短时期不用外，都相沿袭用此法，而且制订了处刑的具体规定。如汉初规定：犯夷三族罪者，必具五刑，处死时，一律先黥其面，刺其鼻，斩其左右趾，然后笞杀，枭其首，菹醢其骨肉于市示众。彭越、韩信就是被这样处死的（《汉书·刑法志》）。唐代族诛，律文具体细密，兹举其中一条以见大略：“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男夫年八十及笃疾，妇人年六十废疾者并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异。”（《唐律·贼盗》）清代，进一步扩大缘坐范围，族灭株连之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我们从庄廷敬、吕留良二件文字狱案中，就可见到众多无辜株连受害的惨绝人寰景况。

文网细密，处刑苛严。封建帝王中的绝大多数，为强化他们的统

治，对臣民进行思想控制和文字言论的限制，对“犯上”或违禁者，常常处以极刑，用来杀一儆百。秦始皇采纳丞相李斯的建议，颁布了“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史记·秦始皇本纪》）的法令，还实施了焚书、坑儒。汉高祖虽有除秦苛法之举，但不久设有“诽谤妖言之罪”（《史记·孝文本纪》），严禁“犯上”的言论。臣下辞语不慎，即陷之死地。汉宣帝时，司马迁的外孙平通侯杨恽“引亡国以诽谤当世，无人臣礼”，被免为庶人，又因他“不悔过，怨望”而触犯“大逆不道”罪，被腰斩处死（《汉书·宣帝纪》及《杨恽传》）。唐前期文网较为宽疏，但也不允许“犯上”，法律明确规定：“指斥乘舆，情理切害者，斩。”（《唐律·职制》）宋代文网，我们通过苏东坡的“乌台诗案”，即可窥见全豹。明初，早年当过和尚，后来领导农民起义夺权登基的朱元璋，无端猜疑臣下讥刺影射自己，凡在奏章或诗文中见到“弑”、“僧”、“光”等文字，就将作者诛杀。清代，康、雍、乾三朝对知识分子的钳制，更是严酷。如庄廷钱因“私修明史”而被开棺戮尸，金圣叹仅因参与哭庙便被判处死刑，吕留良因遭著被株连而遭到尸枭示。在此如此高压的统治下，知识分子噤若寒蝉，九州大地万马齐喑，死气沉沉。

统治阶级内部角斗激烈。纵观数千年封建统治，封建统治阶级并非铁板一块，始终存在着内部矛盾。这种矛盾的斗争长期不可调和，有时是很激烈的。朝廷上下，统治集团内因为政见不同，门第不同，阶层不同，亲疏有异，形成派别、朋党，各自培植势力，相互倾轧，其角斗之激烈，常常闹到“不是鱼死，就是网破”的程度。皇宫内部也不平静，那些贪婪嫉妒成性的后妃们，为争宠、揽权、要阴谋诡计不亚于奸臣，害人的狠毒手段无逊于酷吏。我们只要看看汉武宫内巫蛊案和明宫疑云挺击案，就可见一斑了。统治集团这些内部角斗，破坏着他们赖以生存的封建政权机体。这种自我破坏，也是封建社会注定要覆灭的重要原因之一。历史是无情的，后人的评判是公正的。统治阶级中那些得逞一时，不可一世的跳梁小丑，有的早已被人民唾弃，有的成了遗臭万年的历史罪人，然而那些当年被害的忠良，则一直受到人民的怀念。

唐太宗李世民有句名言：“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这是一位比较明智的封建帝王，他在位时，“以古为镜”，即从前朝的盛衰兴替中，认真

总结治理国家的成败经验，从中汲取教益，并结合当时的社会现实来整治国家，经过若干年的努力，终于出现了“贞观之治”盛世。愿读者看了本书有所得益，并在当今改革开放的新时代有所作为。

壬申孟春辛子牛
写于华东政法学院古籍所

目 录

前 言 (1)

先秦秦汉

周文王反商被囚案	(1)
叔鱼贪色枉法案	(4)
商鞅被逼造反案	(6)
韩非被诬冤死案	(9)
儒生妖言惑众案	(11)
蒙恬兄弟冤死案	(14)
李斯被诬谋反案	(17)
韩信被斩长乐宫	(21)
彭越谢罪被斩	(25)
窦婴田蚡互告案	(28)
三长史诬陷张汤案	(33)
李陵降敌被族诛	(36)
汉武宫内巫蛊案	(38)
隽不疑破假太子案	(43)
许皇后被毒死案	(45)
于公洗雪孝妇冤	(48)
萧何之屈死宦官手	(50)
冯太后受诬自尽	(53)
楚王刘英谋反案	(56)
阴皇后巫蛊案	(58)

安帝太子坐废案	(60)
李膺党锢之祸案	(63)
范滂党锢之祸案	(66)
曹操嫌忌杀孔融	(69)
曹操忌才杀杨修	(72)

魏晋南北朝

司马芝执法严明	(75)
邓艾功高招陷害	(77)
华佗医高遭残杀	(80)
金谷园石崇灭门	(83)
广陵散千古疑冤	(87)
感怀太子遭暗害	(91)
华亭鹤唳遏行云	(95)
司马悦刀鞘觅真凶	(99)
李崇巧破逃亡案	(103)
母子巧结不孝案	(107)
兜先姑娘拒暴被杀	(110)
文宣帝酷虐杀两王	(113)
胡太后隐恶杀忠良	(116)
解律光遭谗被害	(119)
谢灵运傲岸被杀	(123)
王敬则逼反被杀	(127)
告密谋谢朓死狱	(131)
萧懿愚忠遭忧毒	(135)
吉翂求代父命	(138)
顾宪之释牛辨主	(141)
傅縡刚直死狱中	(144)

隋唐五代

独孤陁猫鬼巫蛊案	(147)
王世积谋反冤案	(149)
独孤后诬陷高颎案	(151)
贺若弼等议论朝政被诛案	(153)
太子杨勇被废案	(155)
薛道衡上颂文获罪案	(160)
苏威进言获罪案	(163)
侯君集私谒太子案	(166)
长孙无忌被贬杀案	(169)
骆宾王被诬下狱案	(173)
章怀太子被废案	(175)
徐敬业反武案	(179)
酷吏罗织狄仁杰案	(182)
请君入瓮周兴案	(188)
来俊臣谋反被诛案	(190)
李元纮南山铁案	(193)
王同皎谋杀武三思案	(195)
桓彦范“诬谤”皇后案	(198)
太平公主谋反案	(201)
杨慎矜被诬“复辟”案	(205)
李白“从逆作乱”案	(208)
奸相元载赐死案	(210)
刘晏遭谗冤死案	(213)
杨炎立家庙案	(216)
宋申锡贬官案	(218)
郭崇韬被诬遭害案	(220)
安重诲诬杀任圜案	(225)
楚国高颎被害案	(228)
宋辽金元	
赵廷美、卢多逊之狱	(230)

钱若水断婢女失踪案	(233)
向敏中巧砌游僧案	(236)
郑侠《流民图》案	(238)
苏东坡乌台诗案	(241)
蔡确车盖亭诗案	(244)
岳飞之死	(248)
台州营妓严蕊被诬案	(252)
张杓错断命案	(255)
仁德皇后萧氏宫闱冤案	(257)
萧阿刺遭潜横死案	(259)
昭怀太子被诬构案	(261)
胙王常胜之死案	(263)
仆散安贞忧谗被祸案	(266)
王文统被诛案	(268)
阿合马被刺案	(271)
卢世荣、桑哥理财案	(274)
宫闱奸情疑案	(275)

明

明初胡惟庸“谋反”案	(279)
明初空印大冤案	(284)
郭桓盗卖库粮贪污案	(286)
蓝玉“谋逆”案	(287)
明初会试南北榜大冤案	(290)
方孝孺族灭案	(293)
周新蒙冤被戮案	(296)
李广受贿案	(298)
程敏政题案	(300)
满仓儿真假女儿案	(302)
刘大夏被诬案	(305)

刘瑾谋反被诛案	(308)
马中锡“纵贼”案	(310)
李福达白莲教案	(312)
杨继盛冤死案	(315)
海瑞骂皇帝案	(317)
真假难辨楚宗案	(320)
王元翰被诬受贿案	(323)
韩敬科场案	(325)
明宫疑云梃击案	(327)
杨涟、左光斗遭诬坐赃案	(331)
熊廷弼冤杀案	(335)
黄宗羲父冤死案	(338)
袁崇焕间杀案	(341)
南明宫廷童妃案	(344)
真假太子案	(348)
顾炎武通海案	(350)
宁人涉嫌“黄培诗案”案	(353)

清

金圣叹哭庙案	(356)
庄廷橒明史案	(359)
康熙朝江南科场舞弊案	(362)
查嗣庭试题案	(365)
蓝鼎元三完假案	(367)
吕留良以文字戮尸案	(371)
麻城大冤狱	(375)
窦光鼐举劾贪墨案	(384)
程明淳代作寿文案	(387)
李庶芸蒙冤自杀案	(391)
李魏昌察赈遭毒杀	(394)

范寿子失踪全家被祸案	(395)
张大有嫉妒毒毙三命案	(401)
初泳全借刀杀人案	(406)
天津教案	(409)
张汶祥刺马	(412)
杨月楼诱拐卷逃案	(415)
“小卫玠”蒙冤得妻案	(420)
杨乃武小白菜奇案	(424)
徐锡麟枪杀恩铭	(430)
秋瑾被杀案	(432)
贾烈女剖腹明诬	(434)
清末《苏报》案	(437)

附录：古典文艺作品中的名案

牛黑子杀人劫财案	(441)
狸猫换太子案	(443)
包龙图怒铡陈世美	(445)
包龙图请妓嫌贼案	(447)
包公智救王三	(449)
包公计赚合同	(451)
包公智断夺子案	(454)
乔太守明断姻缘案	(455)
黄司理洞察假盗案	(457)
张公夺鸟杀人案	(459)
希光报仇杀贼案	(462)
桃杭屈杀窦娥案	(464)
滕知县智断吞金案	(466)
况钟明判死孩案	(468)
况钟昭雪双推案	(470)
汪旦计破求子案	(472)

王通判两断无头案	(473)
周四诈骗王杰案	(475)
陆五汉留鞋骗奸案	(477)
玉堂春被诬杀夫案	(479)
钱青冒名相亲案	(481)
陈濂智破冒婚案	(483)
周元亮智破诗扇案	(485)
于成龙智破劫金案	(487)
于成龙智破窃财案	(489)
周成杀人强奸案	(490)
王五杀人通奸案	(492)
郑板桥智判赖婚案	(494)
父子双破奸杀案	(496)
胡公巧断诬妻案	(498)

周文王反商被囚案

公元前十一世纪，商朝末代国王纣王帝辛统治时期，周部族首领姬昌（即周文王）被纣王以谋叛的罪名关押在羑里（在今河南省汤阴县）监狱中，后来又获得释放。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文王被囚羑里”一案。

说来话长。帝辛继位为商王后，荒淫无道，暴虐凶残。他喜欢喝酒，经常和手下人以及宫女们在特意营造的酒池肉林里通宵达旦地狂饮，喝到兴头上，就命令所有人，不论男女，脱光衣服，互相追逐，恣意淫乱。他贪恋女色，宠爱苏部族进贡的美女妲己，对她言听计从。他根本不听进大臣们的劝谏，动辄对大臣和国民进行拘捕、施刑，甚至处死。在他的统治下，各部族首领及其人民苦不堪言，纷纷起来造反。至此，纣王不但不思悔改，反而加重刑罚，还发明了一些如炮格、脯、醢等酷刑，企图以此来镇压各部族的反抗。

当时商朝西部有个周部族正在不断地强大起来。周部族的首领姬昌看到商王朝气数已尽，即将灭亡，便想取而代之，成为天下各部族的新的共主。他就兢兢业业地治理本部族，尊老爱幼，关心人民疾苦，礼贤下士，广罗人才。当时一些有名贤人如伯夷、叔齐、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等，纷纷背离纣王，投靠姬昌。同时，他广交其他部族首领，逐渐取得他们的信任和尊敬。

当时商朝的国家大事由姬昌，以及九部族首领九侯、鄂部族首领鄂侯共同管理，号称“三公”。后来，一场飞来横祸打破了这个局面。原来，九侯有个女儿刚满十三岁，出落得亭亭玉立，非常漂亮。九侯想拍纣王的马屁，便把女儿献给了纣王。纣王本是个好色之徒，见了如此美女，岂有不爱之理。当下逼令侍寝。没想到九侯女儿本不愿来，所以坚持不让纣王近身，弄得纣王恼羞成怒，拔出佩剑就把她刺死了。接着，他又迁怒于九侯，心想，九侯真是胆大包天，竟敢这样羞辱我。于是下

令要将九侯处以剁成肉酱，放上佐料，让大臣们都尝尝的酷刑。面对纣王的暴行，大臣们敢怒不敢言。只有正直的鄂侯仗义执言，为九侯辩解，劝谏纣王不要这样做。纣王大怒，又下令将鄂侯处以脯刑，也就是将他的肉体做成干肉条。

姬昌听说这件事后，没有去做出头鸟，只是独自叹息，静观其变。谁料想，他的这个态度给崇部族的首领崇侯虎知道了。崇侯虎马上向纣王告密说：“姬昌正在天下各部族中收买人心，许多部族首领现在都支持他了。这样下去，恐怕会对您大王造成祸害。”纣王听了很生气，便下令把姬昌抓起来，关进了羑里监狱，然后把国事交给奸臣费仲、恶来去处理。

当时姬昌的长子伯邑考正在纣王身边做人质，担任纣王的马车夫。纣王为了试探姬昌是否比自己更有能耐，就把伯邑考杀了，把他的肉做成羹，命人给姬昌送去。他说，如果姬昌是圣人的话，他就应当吃自己儿子的肉。可是姬昌收到肉羹以后，毫不犹豫地就把它吃掉了。纣王听了得意地说：“谁说姬昌是圣人？他吃了自己的儿子还糊里糊涂呢！”这样一来，自命不凡的纣王渐渐对姬昌失去了戒心。

同时，姬昌手下的臣子们正在设法营救他。散宜生等人专程到莘部族买来一个美女，其他人到骊戎部族买来一匹文马，又到熊部族买了一个由三十六匹骏马组成的马队。然后，由大臣闳夭等人带着这些礼物来到商朝首都，买通奸臣费仲，请他把礼物转交给纣王，要求纣王释放姬昌。纣王见了这些宝物，不由得心花怒放。尤其是那个美女，花容月貌，一双水汪汪的媚眼，秋波流转，惹得纣王心猿意马，魂不守舍。初试云雨，觉得妙不可言。纣王龙心大悦，便指着美女对手下人说：“光是这一样东西就足够让我释放姬昌了，何况那么多礼物！”

于是，他下令放了姬昌，还赐给他弓、箭、斧、钺等武器，封他为“西伯”，即西部各部族的领袖，并授予他对西部各部族的征伐权。纣王还告诉西伯：“诬告你的那个人，就是崇侯虎啊！”为了表示谢恩，西伯将原属周部族的洛水以西土地割让给商部族，并请求废除炮烙之刑（即在一个土坑中装满木炭，点燃，再将一根涂满动物油的铜柱搁在炭坑上，令罪犯从铜柱上走过去，最终因脚烫而跌进炭坑，活活烧死）。纣王心